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57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徐良一

債務人 李靜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貳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60,353元	97年8月16日起 至104年8月31 日止	19.99%	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 以新台幣參佰元，延 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 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 伍佰元計算之違約 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 以三個月為限。
002	82,310元	97年8月11日起 至104年8月31 日止	20%	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